

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
2024 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二、附送

（一）2024 年度工作报告专项信息

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京建会审字[2025]第 021-1 号

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对贵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审核了后附的贵基金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专项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本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专项信息审核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专项信息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基金会的专项信息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专项信息审核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发表审核意见。

在对贵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贵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五、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书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书芳
110000210362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瑞雪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瑞雪
110002400137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专项信息

一、接受捐赠情况和大额捐赠收入情况（单位：人民币元，以下相同）

项 目	现 金	非现金	合 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6,603,500.00	0.00	6,603,50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6,603,500.00	0.00	6,603,5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2,000.00	0.00	12,00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6,591,500.00	0.00	6,591,50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捐赠	0.00	0.0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0.00	0.00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捐赠金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琉璃厂支行	4,200,000.00	0.00	医学事业发展
山东威瑞外科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0	医学事业发展
		0.00	
合 计	6,200,000.00	0.00	

二、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末净资产	32,693,804.75
本年度总支出	3,988,691.78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3,515,551.17
管理费用	473,140.61
其他支出	0.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10.75%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10.99%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11.86%

三、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普外分中心临床研究建设项目						1,000,035.00	1,000,035.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35.00	1,000,035.00

四、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情况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普外分中心临床研究建设项目	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8.45%	技术服务费
合 计		1,000,000.00	28.45%	

五、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

无。

六、委托投资

无。

七、投资收益

无。

八、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本基金会设立人
贾继东	本基金会理事长
尤红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康晓光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
吴静、邓明卓、郭水龙、孙庆悦、杨希忠、胡振梅、张彩英、刘娟、黄莹、段琳琳、张利、冯竹、刘亮、杨春波	本基金会理事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琉璃厂支行	本基金会本年主要捐赠人
山东威瑞外科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本基金会本年主要捐赠人

九、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琉璃厂支行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	4,200,000.00
山东威瑞外科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	2,000,000.00

十、应收款项及客户

无。

十一、预付账款及客户

无。

十二、应付款项

无。

十三、预收账款

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 刘书芳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2号迦南大厦20C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021

注册资本(出资额): 31.8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协(1999) 74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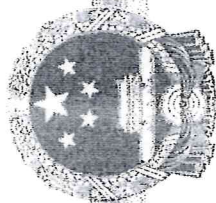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1999-0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1018871144

照 执 业 证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法定代表人 刘书芳

圖
說
經
緯

注册资本 31.8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8月28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6月18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大街2号(迦南大厦)20C

[illegible]

关
机
登

2019年04月11日